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及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3)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執行董事：

陳新先生(主席)

劉矜蘭女士

李宗洲先生

劉芷屹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4樓4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葉虹女士

陳亨利博士

張華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9號

金橋天階大廈7層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15D單元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董事膺選連任；及
- (e)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635,37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92,327,074股新股份（倘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

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回購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回購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其本身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的10%(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61,635,370股繳足股份，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6,163,537股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董事可考慮根據回購授權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惟該等回購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交股東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述之回購授權後，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日期最早者為準)。

3.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退任董事」，各自均為一名「退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

姓名	職位
(a) 劉矜蘭女士	執行董事
(b) 齊大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張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建議董事會膺選連任劉矜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及張華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齊大慶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其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委任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上述全體董事倘獲膺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於就選舉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彼等進行評核：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這包括考慮相關人選的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人選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的精力及時間；
- (b) 該人選於其行業的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人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齊大慶先生及張華博士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獨立性。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注意到齊大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及(iii)於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齊大慶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但其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展現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已經及可以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例如，齊大慶先生將其在會計和財務報告領域的經驗用於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

各退任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憑藉彼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齊大慶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繼續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彼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矜蘭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張華博士各自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彼等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每股9.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有關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635,370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以日期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163,5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自可供分派溢利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資本金額支付僅可在公司條例准許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用於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由於股份回購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於若干情況下，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其或彼等之權益有所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61,635,370股減少至415,471,83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矜蘭女士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62,122,1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6.78%)的權益；而陳新先生及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受託人)各自被當作擁有同一批258,469,16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5.98%)的權益。儘管劉矜蘭女士為UME信託、DFS(2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而陳新先生為MHS信託、DFS(1號)信託及CLH信託的成立人，惟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CLH信託(其資產包括透過CLH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10,982,513股股份)的僅有受益人。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當作擁有合共309,608,821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惟目前並無此計劃)，則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兩人的股權合共將因已發行股份的減少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67.07%增加至74.52%。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降低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以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88	0.80
五月	0.85	0.77
六月	0.88	0.74
七月	1.02	0.88
八月	0.99	0.87
九月	0.97	0.88
十月	0.96	0.88
十一月	0.95	0.88
十二月	0.95	0.8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4	0.82
二月	0.92	0.85
三月	1.10	0.8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8	1.01

6. 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宜

各董事(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當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時，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或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劉矜蘭女士

劉矜蘭女士，年齡55歲，自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主持集團戰略拓展和整體管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女士曾於中央電視台擔任編導，從事新聞與專題節目工作。

自創立中視金橋以來，劉女士帶領團隊發揮創意傳播的核心價值，在推動中國品牌塑造和媒體廣告行業發展方面成績卓著：領先開闢了中國城市旅遊形象的廣告宣傳新領域，助力「義烏小商品城」、「好客山東」、「多彩貴州」、「清新福建」等區域品牌經濟發展；為中國平安、中信集團、騰訊科技、飛鶴乳業、廣東長隆、簡一陶瓷、盼盼食品等企業品牌進行創造性的宣傳策劃，設計並成功實現了在央視傳播的多種特殊廣告組合形式，達到了出色的品牌效果。

劉女士積極推動本土廣告行業的專業化規範發展。二零零六年任中國商務廣告協會副會長時，與奧美聯合發起成立中國4A廣告公司聯盟並曾擔任兩屆理事長；她曾被推選為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廣告藝術委員會副主任、首屆中國廣告主協會媒體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多次獲得中國廣告行業「年度人物獎」、「十大傳媒廣告人物」等榮譽。她目前還擔任中國傳媒大學經管學院MBA導師、首都紀錄片發展協會名譽副會長等職務。

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中國傳媒大學)語言學專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女士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新先生的妻子，也是執行董事劉芷屹女士的母親。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可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三個全權委託信託，即UME信託、DFS (2號) 信託及CLH信託(均為劉女士設立)持有的262,122,1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262,122,169股股份中的210,982,513股股份由CLH信託持有，且劉女士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齊大慶先生

齊大慶先生，年齡59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齊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長江商學院，現正擔任會計系教授。他於搜狐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陌陌科技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國際傳播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檀香山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齊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搜狐網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陌陌科技公司(納斯達克)、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30,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先生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張華博士

張華博士，年齡6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項目(兼讀制)主任。張博士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教學與培訓經驗，其主要研究興趣為投資、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固定收入以及衍生證券。張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15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麥吉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矜蘭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張華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劉矜蘭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張華博士委任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數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工資、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之供款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矜蘭女士	—	1,035	500	57	1,592
齊大慶先生	207	—	—	—	207
張華博士	180	—	—	—	18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將會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之已採納薪酬政策，經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肩負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相若職位於現行市場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或膺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就處理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9.2港仙。

(b) 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港仙。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a) 重選劉矜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齊大慶先生(任職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因(a)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帶於可轉換為股份(其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早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出現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在可能回購之證券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任何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李宗洲先生及劉芷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葉虹女士、陳亨利博士及張華博士。